



0006173

翻译 与语言环境

朱文振 著

FANYI

四川大学出版社

528820



2 031 2132 6

翻译与语言环境

朱文振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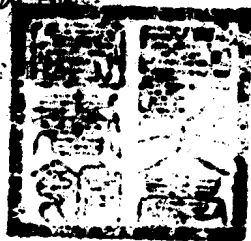
60/44/23

04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年·成都



翻译与语言环境

朱文振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成都四川大学内）

四川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煤田地质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6.18 字数124千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614-0041-1/H·3

统一书号：9404·8

定价：0.92元

前 言

在把一堆堆“大灾大难”后幸存下来的、和那以后陆续产生的、印刷了的、手写的有关文稿核对、删改、补充、剪辑了一番之后，最终免遭扬弃的，就是这本小小册子里的十多篇。“编”完了，静下来看看，这本书算什么性质？它不像是理论性的，因为内容上缺少“科学系统性”，不是章节分明的全面阐述翻译的实质、作用、要求、方法等等；同时它也不是单纯的译作集编，它又包括了几篇论述的“文章”；当然更不是“实用指南”型的东西，它没有提供几十条便捷的翻译“规则”，没有企图成为在幻想速成翻译的人们中间畅销一时的出版物。或许，并不需要耿耿于怀地叨念给此书定什么“性”。如果作者有几点感受而发展成为有些近乎主张、观点、方法等等的东西，并且愿意以书的方式拿出来请教于读者，那么书编得像什么“性”最合适，归根到底还应当决定于什么方式最适宜于表达清楚作者的这些近乎主张、观点、方法的感受。或许说得太“冠冕堂皇”了一点，本书的编列大体符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理论贯串于实践”、“实践印证或检验理论”等原则的需要。如此，“静下心来”回顾反省的问题，至少在作者本人，可以说是解决了。

“翻译理论”，我认为不外两个方面：一是从语言学角度，联系社会要求，探讨翻译的实质和社会作用；二是从语言实际出发，讨论具体如何保证或提高翻译质量（当然也必

然要从社会要求来衡量这种质量)。这两个方面的理论，有其内在联系（语言、社会），应当说都是指导实践的；但是，指导作用的直接性、具体性和普遍程度，却必须说前者不如后者。本书如果含有一点理论性，则显然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因为这一点理论性无论如何还是“方法”方面的。

可是，由于方法有技术性（甚或机械性）的一面，本书作者近若干年来每思考到类此的问题，愈来愈意识到，看来在翻译方法上想寻找可靠的“指导”，与其寄希望于“大全”式的具体技术指导，还不如认真创造条件，使自己获得能力、接受只有一条的理论性的方法原则的指导，那就是：翻译中的任何一项大大小小的技术处理，总是要受语言环境（也正是社会要求）的制约的，而要能够适应这种制约，根本的基础或条件就是对两种语言的扎实掌握和灵活运用。“前言”应该到此而止。

本书所收文稿中，大多数前几年内都曾经复制分寄各地同行先辈、同龄人、以及后起之秀若干人，承蒙好几位专门回信或者表示总的支持和鼓励，或者特别表示赞赏个别或某些篇章，也有同志率直地指出错误或提出商榷，本书作者借此机会谨表真诚谢意。

朱文振

1987年1月

目 录

翻译、文体、语言环境.....	(1)
-----------------	-----

附篇：略论翻译

外译汉译例若干则小议.....	(21)
-----------------	------

推敲几首旧体诗词的英译.....	(37)
------------------	------

附录：旧体诗词五首英译初稿

仿戏曲体译莎几个片段.....	(66)
-----------------	------

谚语译例初稿.....	(75)
-------------	------

通俗性诗歌体说唱词英译初稿.....	(82)
--------------------	------

《翻译与语言比较》讲座引言.....	(87)
--------------------	------

句读和节奏（讲座专题之一）.....	(90)
--------------------	------

语项的或隐或现（讲座专题之二）.....	(102)
----------------------	-------

定语的前置和后置（讲座专题之三）.....	(135)
-----------------------	-------

冠词或“冠词性字词”（讲座专题之四）.....	(154)
-------------------------	-------

词语选择与语言环境（讲座专题之五）.....	(166)
------------------------	-------

“长句”问题（讲座专题之六）.....	(179)
---------------------	-------

翻译、文体、语言环境

一篇译文质量如何，一般首先考虑到的，是原文内容无误地传达出来的程度如何，即习惯上所说的“信”的水平如何。但是流传甚广的“信达雅”质量标准，明确提出“信”之外还要“达”和“雅”：“达”是“将原文神理融会于心”，然后“下笔抒词”，以求“自然至备”（此外及本段内所引各处定义性的对信达雅标准的说明，均为严复《〈天演论〉译例言》中语，该文据罗新章编《翻译论集》1984年商务版所收）；实际上是说，忠实于原文必须以辞句通达自然为标准，而通达自然也必须以“意义不背原文”、但又“不斤斤于字比句次”为基础（这一点，就“顺便”攻破了那种机械片面的“信”的观念）。“雅”，严复意见是“求其尔雅”，“精理微言，用汉以前字法句法，则为达易，用近世利俗，则求达难”作为注释，实际上把“达”至少部分地等同于“雅”了——本来，如果把“雅”的概念扩展为文笔恰当或漂亮，则“雅”同“信”和“达”互相联系影响，也还是必然的。严复当时给“雅”作出的界限，可以说还近乎“从实际出发”，因为当时有条件阅读外国著作汉译本的，基本上只是“读书人”中间的一些人，不论他们属于当时此类人中文章学问上的什么派别，近乎真正汉以前风格的简朴散文（不是什么派什么派的晚期末流的格调），总应该是较为

容易得到读者尝识的比较恰当的译文文体。然而，严复提出的这个“雅”，无论就其字面意义或具体含义而言，要定下来作为任何品种的著作在任何时代的翻译的一个标准，总还是不适合的，“雅”，毋宁应当改作“当”：翻译时在作品的品种格调方面，既应当对原文注意“恰当”的认知，又必须在译文上做到“恰当”的处理，而这里的“恰当”或“当”，情况就千变万化，决非一个“雅”字或其它任何具体形容字眼所能全面代表。

当前实际翻译习作或一般成品中，“信”和“达”大体上是得到确认为努力目标的，虽然实际成果中多多少少存在一些差距，但是在“当”的方面，却只得到远远不够的注意或有意识的努力。这个情况，最“皮表”地说，最普遍的表现就是译文语言格调上的“原文化”、即外译汉中的“洋化”或“欧化”，和汉译外中的“汉语化”或“中式外语”；而实际上，这种种的“化”也并未“化”得怎么到家，以致译文的读者面对的，常常是语言的全局僵木，可又时而这里那里冒出些很不调和的巧妙高雅的语辞的东西。这个问题，具体说来主要就是译文中文体方面处理水平的问题。

“文体”，应该说首先指作品的语文形式，即“散文”和“韵文”两大类（“散文”这里指一切非韵文）；然后，“散文”又有“应用文”、“学术专业文”、“艺术文”三大种。“应用文”包括各种实用性文字，如日用函电、民用契约、新闻报导、公文法令、外交文件等等；学术专业文包括科技论文、专著、各项专业文献报告、政治性专题论述等等；艺术文通常分为小说、散文（指短文、小品），戏剧（指阅读剧本；诗剧则归入韵文），诗歌亦为艺术文四大品种之

一。此外，修辞学上把作品分为“叙事”、“描写”、“说明”、“论辩”四种，实际上还有“抒情”一种与此四种可并列。一般谈论语言或语言教学时，还经常使用“口语”（“口头语”）和“笔语”（“书面语”）；一般阅读或写作中，更有“文学语”、“鄙俗语”、“俚语”、“古旧语”等等，这些一般指单个词语，但是文内使用与否或使用多少，也往往影响文体。文体种类罗列至此，还未到头，因为每一“基层”品种的具体作品（特别是艺术文），全面的文体为何，最终还得由其作者按其个性特点来表现（有时作品的主题也影响其体裁）；而这种因人而异（或因题而异）的风格，要列举其相互差别，可真十分纷繁。最后，任何一种大或小类的“文”的“体”如何，更莫不为“时代性”所影响，从而各种不同时代的作品语文形式、即文体上、也总存在着大则远古与当今之别、小则几年几十年前后之别。这一项差别。在翻译中应否及如何用点心力给以妥善处理，也不能不说很需要增加注意。

以上还只是扼要指出，作品本身在其为“原文”（即不是翻译品）时，可能含有多么多种多样的“文体”。在“译文”，文体问题上一方面要遵从原文，另一方面还要适应读者身上的某些条件要求。应当说，一篇或一部译作，主要应当是供不懂或懂得很少原文语言的读者阅读的；而这类读者中间，对译文语言（可以说，主要指译成他们本族语的译文）同一著作的阅读能力也有差别，对不同品种的译作的阅读经历更不相同，所以负责的译者在动笔之际，就有必要根据预定的主要读者类型，在译笔体式格调方面有所考虑衡量、作出必要的选择。例如高度专业化的或特殊专用的著作，很

少可能被一般读者普遍阅读，则译文最主要的要求是内容精确，文字上即使“忠实”得不自然，只要不落入费解别扭，就大体适合实用了。但是，如果原作的性质和翻译的目的在于普及，则译文就有必要一定程度上通俗易懂——即使原文格调有些艰深或典雅，译文也不宜停留于照样“忠实”上。又如外汉对照的出版物中的“译文”，既然目的一般是准确地表明原文的形式与内容，从而帮助外语学习者对原文的理解，那么“译文”自然应当最小限度地使用“灵活”的、往往被叫作“意译”的手段，而宜于尽量多用“直译”，做到高度“忠实”，甚至极不象习见的中文风貌也可在所不惜。但是，如果翻译的是一部艺术性很强的古代文艺作品，而目的又在于尽最大可能反映它的艺术特点，那就不能不要求译文体现原作的古典艺术性，而这里的“体现”，又不能不凭借于译文文体上的适当对应——将就便利而用当代通行的文艺体裁和风格去对应原作，或者只是搬用词典注释地予以“直译”或“硬译”处理，都是在“对应”上功夫未够的（当然，这两种“译法”功夫未够的程度是不一样的）。

一个思想，一整“段”以至一整“篇”、“部”思想，它怎样产生？环境给了你刺激，你的大脑活动了起来，依靠人类无数世代发展进步而具有的思维能力和组成语言的能力，通过语言工具（口头的“语音”，书面的“语形”）表达了出来——从根本看，语言的内容是语言环境促使产生的，而且语言环境也必然预定了它促使其表达出来的方式，也就是自然而然地“要求”着一定的某种方式。当语言形成的材料需要转换成另一种语言，从而在该语言里发挥其传播思想的作用的时候，语言环境就更复杂了，它对在另一种语

言里表达规定的思维内容的要求、对这个表达所应该或需要采用的方式的要求，就必然也更复杂了。这种复杂性，就体现在“文体”、译文应该采用的“文体”上。这种复杂性，也可以称之为“难度”，就在于原文作品的内容是作者自己决定的，文体也是他自己决定的；而译文作品的内容却不是译者自己决定的，他必须不断比着该作品的已定内容和文体来尝试另一种语言可能提供的文体手段。另一方面，在产生原文作品时，只涉及一种语言的环境条件，而在译文的产生过程中，涉及的就有两种语言的环境条件了。

最明显反映语言环境对翻译的影响或“制约”的，是应用文的翻译；这是因为既“应用”于实际社会活动，其牵涉方面必然比“非应用”的品种更鲜明或广泛。对应用文各品种，一般地、或者很大多数情况下，共同的环境要求是文字简明确切，格调直捷了当；这就对有些人不是很容易的本领。有些应用文里，如像交涉商讨复杂事项的函件、行政各级工作总结或汇报材料等等，对有些问题措词需要“掌握分寸”；这在两种语言中一对一“对应”的字词辞语不多的条件下，不能不成为一项“苦差使”。单就极普遍的一般社交性信函来说，由于“主题”不同而“全局”上必须采用各种各样与“主题”相适应的“口气”（如尊敬对方、傲视对方、推心置腹、敷衍推托、热心诚意、冷漠回避等等），这又是更广范围内的“掌握分寸”了。至于各类信函的那些固定格式，如像：

起首：“Sirs，”“Dear Sir（Madam）：”等
“××仁兄大人足下”，“××贤妹妆次”，
“负责同志：”等

收尾: “Yours truly”, “your humble servant”
“Hoping to hear from you soon,
I remain sincerely yours, ” 等
“此请 大安

愚弟 × × 顿首”

“匆匆奉告, 草草不恭, 至祈亮宥。专此敬颂
秋祺。

晚侄 × × 敬上”

“此致 敬礼!”

等等之类, 虽然其中有些词语早成古董, 有些至少只是套语空话, 但是实际上在不同类型的社会里都还为一些信函的作者所遵循使用, 少了它们似乎有点歉意。这个情况, 很足以表明语言环境对作品(原文作品)的一些根源深远的要求。到了要翻译的时候, 这种要求就更“有力”地在译者笔下发挥压力了: 这类固定套式, 在翻译时究竟该怎样处理, 才可免于使译文读者感到奇怪(如果把有些词语译得很“直”,)或者怀疑原文里怎么也有这些译入语言中的老套古董式的东西(如果译文中径直套用译入语言中的惯用方式)?

其它各品种的“应用”或“非应用”作品, 虽然在上述应用文的翻译上突出的难处, 并不同样存在或基本上不同样存在, 但是也各有各的难处。严格说, “非应用”的作品是不存在的, 因为既是“作品”, 就有其对手“读者”(或听众、观众), “读者”是语言环境中十分重要的角色, 他总要对“作品”提出要求, 或在作品是否接受、理解、欣赏中表示它是否适应他的要求。例如艺术性作品, 有些文艺家或文艺评论流派不同程度上忌讳或反对文艺作品的实用性, 或明

言或暗示：要求文艺作品具有社会应用价值（或：要考虑社会效益），就是庸俗的实用主义、功利主义，认为文艺应当是“纯洁”的艺术抒发和享受，等等之类。然而，文艺作品由于不适应读者的要求而终于失去读者，或者始终只得到为数甚少的与作者“趣味相投”的特殊读者，这类现象不能说没有。文艺作品如果到了翻译的天地中，就在同原文的读者之外又添加了它同译文的读者之间的矛盾——它一产生就当然存在的矛盾。（它在有些作品上解决得好些，在另一些上就得不到解决）。而这种矛盾，也是很复杂的，不过复杂的具体情况，与上述应用文作品的实际矛盾不一样而已。（关于艺术性作品的翻译与语言环境的关系，另找机会专门讨论。）

著作家产生作品，作品具有某些文体特点，作者如果是张三，他的作品文体可以独持地成为“张三体”，这里作者与文体的关系是和谐的。但是，翻译家产生译品时，客观环境要求他一方面保存原作的文体，另一方面还须适应新的客观环境，译者如果是李四，他却几乎完全没有“自主”地产生“李四体”的权利，因而译者与文体的关系就有矛盾。译品的适当的文体，是环境、首先是读者预期于译者和译者的语言文字的形容体貌（大至整部或整篇著作，小至一字一词甚至一个标点符号）。读者如此或如彼的预期，归根到底决定于环境的致使和制约。译者在译品的文体上功夫达到什么水平，核心在于他的语言文字（原文的语言和译入语）水平，而这个水平，又是环境提供他的重要条件。翻译、文体、语言环境三者的关系，扼要地说就是以上几句话。意识到这样的关系，就是可能把翻译中的困难放到宽广些的视野中去观察，从而使克服那些困难有个基础性的依凭。

略论翻译

讲到翻译，我们知道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往往有些期刊的编辑向朋友拉稿子，朋友说没有什么可写的，编辑说那么译点什么吧，好象翻译比创作容易似的。诚然，如果这位朋友具有翻译的基本技能，他译人家的东西总可免了自己的构思；但是如果他译起来非常负责，那么他字句的斟酌推敲，恐怕比创作只有过之而无不及。“翻译是重新创造”的说法，实在并不限于文学作品，而“翻译是不可能”的主张，也并非仅在“文字美”非常讲究的作品——如音韵美丽的诗词——上才可成立；稍负责任的翻译家都有如此的感觉。

所谓翻译的基本技能——也可说是先决条件——，应当是一通外国文，二通本国文，三通中外文字的文法习惯之比较，四通常识。骤然看来，似乎都是普通之至，毫不苛刻；但是实在要做到这四个“通”，而且是同时并“通”，却也不很容易。

一、通外国文，并不是指能从《英汉字典》查到英文字的汉义，而把英文句子的汉义依文法逐字解出就算；这是指“近乎精达乎熟”的通。所谓精，是说知其文字的精神，晓其词语的来源，博其惯词习语的应用；所谓熟，是说普通字义词意语气句法，皆能左右逢源，知其正变各用，且广用之。“精”，还可止于“近”，但“熟”则非“达”不可。“译坛”上由于抱字典译书而闹的笑话，不一而足，这里也不必举例；

大概貽“直译”、“死译”之讥的，都是吃这上面的亏。而更坏的是未通而以为通，碰到形迹可疑的“熟字”，并不加以仔细翻查，而遽以已知的意义去译出来，结果有时是似通非通，有时便与原意大相径庭。举几个较新的例子：二次欧战第一年耶诞节，希特勒去前线慰问，那时有一则新闻，说他曾进一“私人”的室内，这“私人”乃是通讯社翻译员没有仔细查看英文 private 一字的结果，而此字作“小兵”讲，也并非太偏僻的注释。今年九月初，又有新闻说，华盛顿高级人士感觉，德潜艇如系误认美舰为英舰，则为“单独”之事件；把 unique 译成“单独”，顶多也只能表示译者单查了一查相当小的字典。不久前风行一时的上海某翻译杂志，也曾经把 four times as many 译作“四次之多”。一家著名报纸的社评里，有过“武力即权利”一句话，看到的人没法不怀疑是 Might is Right 的正译“强权即公理”之误，除非执笔的先生别有用意。

二、通本国文，这是比较不被注意的一事。在学校里，平常英文成绩较好的便几乎无条件地自认或被认为能胜任翻译工作了；这种学生进了社会，也常有喜欢或决心从事翻译工作的表示。诚然，他们大部分是习作性质，而且也可能进步；但是如果同时没有相当深厚的国文修养，无论如何这不是他们理想的事业。除非有非常的天才或特殊的额外训练，目前各级学校普通国文的训练，可说决然产生不出足能胜任翻译的工作者来。目前的一般大中学生，文言文固然作得很少完全合乎文法，语体文也往往不太如何通顺；这不单是翻译工作前途的一大暗礁，也应当是整个学术文化将来的大问题。在翻译方面，依着一般表面的观察，文言文较更不便于

翻译，暂时搁开不说，但是目前那种语体文，不欧化的是和文言文同样杂乱无章，不杂乱无章的便趋于非常“恶性”欧化——充满着夸张的，不恰当的流行术语，而且到处误用着旧有的成语，如果用这种杂乱无章或恶性的欧化的文笔，去翻译西文的著作，其结果何堪设想；诚然也有少数语体文尚能精通，但是他们即使对翻译有兴趣，最多也只能做到通而不精的欧化直译，因为他们的国文根底毕竟不深，没有力量能把西文消化成真的国文而后写出来。

译文的欧化，在国文训练缺少的条件之下，而且还往往和西文的造就成为正比；愈是通西文的人，愈容易忘记许多本国原有的词语，翻译起来就愈容易入西文的圈套。这种人就是在口头表达自己思想时，也常不免为西文所困；例如本来该说“明天下雨就不走”的，给说作“我不走，如果明天下雨”；而更厉害的，是许多普通字语也被脱口说成了外国语，例如“今天早晨下了class，我的stick放在platform上，忘了take it back，后来去看，lost了”。这种情形，若不是当其事者在以洋化为荣，应当看作是“忘本”的悲剧；有心作翻译工作，而正在外国文上用苦功的，应当把这些当作一种警惕。

三、通中外文字的文法习惯之比较。这就是说，要翻译，即使本国文外国文都分别通了，如果不能使二者起相互对照辩异的作用，还是收不了好效果的。平常，国文西文程度都还过得去的，翻译西文书时还是不免欧化，这就是不能将两种文字融会贯通所致；而所谓融会贯通，就是指文法习惯各方面的“比较的”领悟及辨别，而表现于用真正国文转译原文的思想——达到初步而基本的“重新创造”。通了两种文

字，而不作“比较的”贯通，是好象有一对美男美女，却不叫他们结婚。生孩子——产生译品——便不可能；如果硬作尝试，则所译的东西还只象片面梦想中的儿女，等于并不存在。翻译一事，确与结婚生育相似：外国文为父体，本国文为母体，子体的译文得外国文的精华，但必须经本国文而产生。

两种文字的文法习惯等等的比较，其事至繁，全凭有心人自己随时随地留心。大致说来，应当特别注意的可有句构、成语、惯法，及标点四项。

句构的差异，可以“主词”和“联接词”二事作一例解。英文“句子”，必有“主词”，而中文则可省可存，活动性很大——尤其“人称代名词”——。例如中文一篇游记，开头可以说：“某日，约二三知己，作某地之游”。也可以说“某日，余约二三知己，共作某地之游”，而很不便作“某日，余……，余等共作……”（语体情形相同）；这在英文，照最简单的文法，就一个“I”一个“we”前加“and”，都绝对不能省；反过来，从英文译成中文，也就须看情形，省去若干不必需译出来的“主词”。关于联接词，情形也相仿佛，如上面提起的“we”前面的“and”，中文本来并无此字，如果出自英文的译文也处处不省略这种字眼，就又不免欧化；其余如英文的“it”，“where”，“as”，到中文里常可以不说出来，although…或…but…和because…或…therefore…，常需译成“虽然……但是……”和“因为……所以……”，却也都不是绝对一定。这完全要靠随机应变。

对成语的注意，在乎把握外国文成语的意义，和找恰当的本国现成语去对译；前者有好的外文字典和外文成语字典，可以匡阅读之不逮，后者却又得靠本国文的熟谙和运用自